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上訴人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幼龍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（壹拾伍萬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張雅筑